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公開甄選須知

壹、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開甄選專業機構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計畫」，特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單位資格：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具備下列要件：

- 一、本市或全國性團體立案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
- 二、服務項目符合其組織(捐助)章程及業務項目。
- 三、組織健全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者。

參、補助辦理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文件，裝訂成冊密封後，於公告期限內寄送本府：

- 一、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A4紙張單面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裝訂於左側)

(一)單位基本資料及組織運作。

1. 機構團體名稱(全銜)及簡介(含登記地址與辦公地點、立案日期與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基本資料)。
2. 機構服務理念、宗旨及目標。
3. 組織基本資料及管理制度。
4. 財務制度健全及結構概況：包含經費執行狀況及盈絀情形(如最近二年度之預、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
5. 組織與人力：含人力配置、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含職稱、姓名、資格經歷、職務內容等)、福利概況、組織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專案負責人完成類似業務之經歷及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二)單位的經驗與能力。

1. 服務創新或創意。
2. 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3. 單位開發及運用社會資源之能力與績效(含最近3年運用社會資源情形與績效說明)。
4. 對本方案之願景及未來規劃。

(三)服務內容。

1. 計畫服務需求評估及區域特性分析(含服務對象及服務區域掌握情形、對象來源及需求分析)。

2. 服務計畫內容與補助辦理項目之符合程度。
3. 服務規劃的完整性、經營理念、服務創新與特色。
4. 本方案機構架構與人力配置（含工作團隊與分工、工作人員之經歷、專長、能力及具備專業知識之情形）及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5. 經費預算規劃及執行之合理性。
6. 平時辦理業務與單親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性。
7.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政策推展情形。
8.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

(四)其他與服務有相關之事宜。

前項所列文件，如設立未滿2年者，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二、資格文件：

(一)立案資料（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書影本、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二)董事或理事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含職稱、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學歷及經歷、工作年資）。

(三)董事會、理事會或申辦單位主管會議決議申請辦理本計畫會議紀錄。

三、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一)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服務建議書：

(二)建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三)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四)服務建議書封面建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五)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服務建議書送達。

(六)其它：

1.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2. 服務建議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選項目次序排列。
4.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5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為原則。
5. （專案負責人）單位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及之本專案負責人，應以任職於單位者為宜，並應提具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 (1)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2)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3)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
- (4)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
- (5)經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

伍、評審作業程序：

- 一、 成立評審小組：本府於辦理補助專業服務公告前，由相關人員、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人數5人。
- 二、 上網公告：公告撰寫計畫格式及甄選須知，公告時間7天。
- 三、 繳交甄選文件：參加甄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提具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將應備文件1式8份，送本府。
- 四、 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複審，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五、複審：

- (一)複審日期：本府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選單位。
- (二)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小組審核服務計畫書，並由參選單位自行簡報，每單位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

六、錄取服務單位數：錄取以6區域為限。

七、錄取成績：評審總平均分數需達80分(含)以上始符合資格，依序位最高者錄取。

八、簽約：錄取之接受補助服務單位於收受本府通知後20日內完成簽約手續。

九、履約管理：詳參契約書

(本府網站 <http://www.sw.ntpc.gov.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柒、截止收件日期：109年○月○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評審委員評分表

區域：

委員編號：

評審項目	子項	權重	單位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單位組織運作 共佔 15%	1. 機構團體名稱（全銜）及簡介。 2. 機構服務理念、宗旨及目標。 3. 機構基本資料及管理制度。 4. 財務制度健全及結構概況(包含經費執行狀況及盈絀情形)。 5. 機構與人力:含人力配置、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含職稱、姓名、資格經歷、職務內容等)、福利概況、機構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專案負責人完成類似業務之經歷及承辦人聯絡方式。	15%					
二、單位的經驗與能力 共佔 20%	1. 服務創新或創意。 2. 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3. 單位開發及運用社會資源之能力與績效。 4. 對本方案之願景及未來規劃。	20%					
三、服務內容 共佔 55%	1. 服務需求評估及區域特性分析。 2. 服務計畫內容與補助辦理項目之符合程度。 3. 服務規劃之完整性、經營理念、服務創新與特色。 4. 本方案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5. 經費預算規劃及執行之合理性。 6. 平時辦理業務與單親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性。 7.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政策推展情形。 8.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	55%					
四、簡報及答詢 (評審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之參考) 共佔 10%	1. 單位簡報。 2. 單位答詢。	10%					
總評分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選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簽名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評選總表

區域：

單位編號	1	2	3	4	5	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單位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序位和 (序位合計)						
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排序 (名次)						
廠商標價						
入圍名次						
準優勝名次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備註：	1. 「序位排序（名次）」係為及格單位序位和之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1）。 2. 「入圍名次」係為評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序位排序（名次）」及「廠商標價」後，擇整體表現最優之前3名。 3. 「準優勝名次」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從缺。 4. 本案評選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2列。 5. 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6.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審結果辦理甄選作業承辦人員確認簽名：